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供借款人作證券以外之資產投資用途。

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供借款人作證券以外之資產投資用途。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作為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 (2) 借款人(作為貸款協議之借款人)；及
- (3) 擔保人(作為貸款協議之擔保人)。

誠如新鴻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根據借款人及擔保人確認)所告知及確認，並就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 貸款金額約1,153,000,000港元。

期限： 由提取日期起計一(1)個月。

用途： 貸款將由借款人應用及使用，供借款人作證券以外之資產投資用途。

利率： (i)於提取日期，年息約26.2%；及(ii)其後每月1%。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釐定。根據新鴻基之確認，貸款人簽訂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借貸成本；及(ii)該交易將帶來之利息收入。此外，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進行該交易乃屬貸款人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分。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聯合地產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1%權益。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結構性融資、私人財務以及主要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5.19%權益。

貸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業務及證券買賣。貸款人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律第163章)下之放債人牌照。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名個人。

擔保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會」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會；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之日期；
「擔保人」	指	貸款協議下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下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約1,153,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之董事會；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非執行董事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先生(Joseph Kamal Iskander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組成。